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按照成員之要求召開。委員會須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放通知。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皆能夠聽到其他方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3.5 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得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3.6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完整記錄之草擬本以供批改。於可行之情況下，須盡快編製會議記錄之最終本以發放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4.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所有或任何部份會議。

4.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5. 權力

5.1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6.1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解釋原因。

6.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及權力：

- a.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及／或隨附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出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7.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二零二五年七月